**附件2：**

**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类 报送表 （组别： 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盖章） | 　 | 邮寄地址 | 　 | 邮 编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单位电话 | 　 | 电 子 邮 箱 | 　 |
| 移动电话 | 　 |
| 项 目 | 形 式 | 节目名称 | 创 作情 况 | 参演人数 | 表演时间 | 节 目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指导教师 |
| 男 | 女 |
|  |  | 　 | 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节目特色与亮点（300字内） |  |
| 注意事项 | 1.“组别”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；“项目”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；“创作情况”请填写“创作”、“改编”或“学习”；每个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；节目在“形式”一栏中，声乐类填写合唱、小合唱或表演唱、重唱；器乐类除填写合奏、小合奏或重奏外，还须注明管弦乐、管乐、弦乐或民乐；舞蹈类填写群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；戏剧类含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；2.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，请务必在此之前报送至校艺术中心办公室。（地址：音乐学院213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15201954816，邮箱：taoye222@126.com） |